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113 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民國 112年12月15日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輔導校內具有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資格的學生順利進入大學就讀。「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 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 錄取之入學方式。

參、本校大學繁星入學推薦委員會

一、組織

由校長擔任繁星入學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會成員包含家長會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體育組長、高中專任輔導教師、高三所有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主動迴避。

二、職掌

- (一)審查本校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實施辦法。
- (二)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
- (三)逐年檢討、改進「繁星推薦」入學工作之缺失。

三、執行

(一)教務處

- 1.負責提供各項成績紀錄。
- 2.依據本推薦入學遴選程序辦理校內審查工作。
- 3.辦理報名。
- 4.公佈錄取名單。
- 5.全力配合並協助老師輔導學生課業,以充實推薦保送入學能力。
- 6.其他應盡事項。

(二)輔導室

- 1.加強宣導繁星計畫入學方案及相關事宜。
- 2.負責提供大學院校學系介紹及推薦相關訊息。
- 3.舉辦家長說明會、班級輔導活動、輔導學生依能力性向填寫志願。
- 4.其他應盡事項。

(三) 高三應屆導師

1.依簡章規定審查是否符合各校系所列具體條件高中在校成績,進行校內初

審工作。

- 2.輔導學生加強學科能力。
- 3.其他應盡事項。

肆、推薦資格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於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轉學生、跳級生、交換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申請時間達一學期 (含)以上者,均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 三、經「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 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 格之學生,均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四、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規範

- (一)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全校前20%、30%、40%、50%)。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方式說明:
 - 1.各科皆採計且經加權計算所得之總平均。
 - 2.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 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一般生、體育生分開計算。

五、其他

- (一)113學年度大學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或「術科考試項目」成績總和不得為0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0級分計),且符合大學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可參考繁星計書簡章彙編)。
- (二)自104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科目。如具中重度聽障考生,洽輔導室辦理,經大學甄選委員會審核符合免檢定者,視為「通過」。

伍、推薦名額

- 一、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2名。
- 二、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2名。
- 三、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四、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1名時,須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 薦序以「在校學業成績」分數較高者排第一,接續為第二、第三.......)
- 五、各大學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 擇一參加。

陸、規範

一、本校適用第一至第三學群(一般生);第七學群(體育生);第八學群(醫科繁星) (一)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二)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三)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四)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五)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二、繁星推薦第一~七類學群錄取生

- (一)一律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二)未於113年3月19~21日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志願選填。

三、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

- (一)獲學校推薦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學系。
- (二)113年6月5日前放榜,錄取者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所通過學校,視同放棄。
- (三)未於113年6月13~16日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志願選填。

四、各校系可否轉系請參閱簡章說明。

柒、撕榜作業

- 一、校內撕榜比序
 - (一)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 (二)前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則以「在校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高三上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高二下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高二上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高一下學業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二、辦理撕榜作業

- (一)教務處工作人員會依推薦同學之「撕榜序號」逐一唱名,依序進行撕榜登記 作業(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比照一般生辦理)。
- (二)完成撕榜登記作業之推薦同學會由教務處工作人員載明所選之學校名稱及學群,加蓋教務處戳章後,由推薦同學簽名,嗣後不得進行更動。
- (三)如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當場放棄撕榜者,工作人員會現場宣布「O年O班 O號 OOO 同學放棄撕榜機會」,推薦同學嗣後不得要求辦理遞補登記,影響 自身權益須自行負責,撕榜登記現場將全程錄影為憑。
- (四)現場除自願放棄登記者外,有意願之推薦同學皆已完成各大學學群撕榜登記作業時,由現場主持人宣布撕榜登記作業結束,不再辦理遞補。
- (五)推薦同學若撕榜當日因疾病無法親自出席撕榜登記時,得由家長代為出席或

填寫委託書,由教務處工作人員代為完成撕榜登記。

(六)不想就讀的繁星校系,建議推薦同學不要勉強撕榜,將機會讓給想要就讀的同學。

捌、作業期程

	初一下未为任			1
	項目	時間	說明	負責單
預備作业			加尔古沙吐明沙万古一户日山道	位
	繁星推薦入學宣導	112. 09. 01~113. 01. 19	親師座談時間進行高三家長宣導	輔導室
			網頁建構相關資料,以供家長學生	試務組
			參閱	
	繁星推薦作業 委員會	112.12.15(五)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作業委員會第一	試務組
			次會議(確認推薦作業原則)	
	大學學測考試	113.01.20(六)~113.01.22(一)		試務組
	在校學業成績上傳	113. 02. 20(=)~113. 02. 21(=)	上傳學生五學期成績資料至大學甄	試務組
業			選入學委員會	
-	公佈繁星推薦校內	113. 02. 27(=)	學校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	試務組
	成績排名順序		校學業成績資料	
	大學學測成績公布	113. 02. 27(=)	12.1 水风·天东门	試務組
	八十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110. 02. 21(—)	 辦理繁星推薦程序說明會與上網選	試務組
	學生作業說明會	113.02.27(二)上午10:10		武功和
		110 00 07/	填說明會	
	上網選填練習	113.02.27(二)中午12:00	學生自行至上網練習志願選填	
		~113.02.29(四)中午12:00	121122112	
	學群選填開放	113.02.29(四)晚上18:00 開始	校內志願選填系統開放選填「學群」	
			(至撕榜結束)	
	校內撕榜	113.03.05(二)上午10:10		
報	科系選填開放	113.03.05(二)中午12:00	校內志願選填系統開放選填「科系」	
名		~113.03.07(四)中午12:00		
作	領取報名簽認表	113.03.07(四)下午14:00	至教務處領取「推薦學生報名簽認	
業			 表」	
-			學生繳交「推薦學生報名簽認表」	註冊組
	繳交報名簽認表 及費用 200 元	113.03.08(五)	(需有學生與家長簽名)及報名費	
			用 200 元	
-	繁星推薦作業委員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作業委員會第二	試務組
		113.03.11(-)		武功和
-	會		次會議(確認推薦名單)	11 76 1 -
	完成報名	113.03.11(-)	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作業及	試務組
			繳費手續	
放	1-7 類錄取名單	113. 03. 19(=)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繁星推薦第	試務組
榜			1-7類錄取名單、第8類進入第2階	
作業			段面試名單	
	1-7 類放棄入學	113.03.19(二)~113.03.21(四)	第1-7 類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第8類學群面試	113.05.16(三)~113.06.02(日)		

	第8類學群錄取名	113.06.05(三)	公告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不列備取)	
	第8類學群放棄入 學	113.06.13(四)~113.06.16(日)	第8類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玖、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 時亦同。